

合同编号：HX-2024-M-12-12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

工程地点：东莞市沙田镇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行业乙级

发包人：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设计人：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设计人）：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设计，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。
- 3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1、甲方与乙方签订的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》
- 2、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，如根据如下优先次序仍存在冲突的，则按时间先后顺序来判断：

- 1、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》
- 2、补充协议
- 3、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- 4、采购批复

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沙田镇道路交通标识牌翻新更换项目；
- 2、项目规模：工程投资约 365.7 万元，主要设计内容：对老旧损坏的标识牌进行更换翻新，对功能重复的标识牌进行拆除，对设置间距短的标识牌进行合杆处理等工程。
- 3、设计阶段：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本项目设计范围内设计变更及各阶段设计服务；后续阶段的施工及现场服务；
- 4、工程总建安费约：344.39 万元；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有关事宜
1	相关规划资料	1		

2	地形图及周边道路等相关资料	1		
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将上述资料及文件退还甲方，并不得复制留底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有关事宜
1	初步方案设计	5	设计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	
2	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及 dwg、pdf 电子文件	5	初步方案设计批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	
3	本设计范围内的变更设计图纸	5	根据施工进度确定	

第七条 设计费用

1、该工程总建安费为 344.39 万元，经双方商定，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的 6 折计算，设计费为 88380.00 元（含税），大写：捌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，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分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为计费基数，按上述计算过程计取。

2、设计费的取用依据及计算

工程设计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×（1±浮动幅度值）

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=基本设计收费+其他设计收费

基本设计收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×工程复杂程度系数×附加调整系数。

3、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

本工程总建安费为 344.39 万元，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附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。

$$\begin{aligned}
 \text{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} &= Y_1 + (Y_2 - Y_1) / (X_2 - X_1) \times (X - X_1) \\
 &= 9.0 + (20.9 - 9.0) / (500 - 200) \times (344.39 - 200) \\
 &= 14.73 \text{ 万元}
 \end{aligned}$$

4、设计收费调整系数

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规定。

1. 专业调整系数=1.0

2.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=1.0(II 级)

3. 附加调整系数=1.0

5、其他设计收费无

6、工程设计收费

根据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工程设计费约为： $14.73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1.0 = 14.73$ 万元；设计费按标准收费 6 折计算，确定合同价为 88380.00 元（含税），大写：捌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，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分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为计费基数，按上述计算过程计取。

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

1、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审核后，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%。

2、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及镇财政分局审核后，支付至最终实际合同价的 90%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最终实际合同价的 100%。

4、每次乙方提交请款资料 45 天内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，支付费用前乙方按实际费用开具发票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甲方逾期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及资料的，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3、在未签订合同前已经过甲方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4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5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6、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由甲负责解决。
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（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，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。

2、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3、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乙方应于发现遗漏或错误之日起三日内修改或补充，经修改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5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。

6、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，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义务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均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、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留底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十二条、因地震、台风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及时协商处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。因一方原因导致损失扩大的，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。

第十三条 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一方变更

的，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，否则，由此导致的法律文书无法送达、退件、拒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第十四条其他

1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2、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共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合同签订页

甲方：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分公司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地 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兴三路 37 号
502 室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5918337919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樟木头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帐号：170010190010056308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东莞市沙田镇

